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开展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检测，查处取缔无证行医机构。
- 2、开展对辖区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自备井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 3、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测。
- 4、开展公共场所消毒产品监督检测。
- 5、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6、创建全省标准化卫生监督所。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机关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财政收入。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收入预算 815.29 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2019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安排 81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29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支出预算 81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5.29 万元，占 90%，其中，人员经费 61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2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80 万元，占 10%，主要包括：采样检测费、购快检设备及效验费用、执法文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演练和试剂费用、办公楼防水隔热层费用。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815.2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4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0.39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支出增长和保障单位业务运行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2.57 万元，主要因为厉行节约、压缩项目开支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4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了 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业务运行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中，办公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水费预

算支出 1.75 万元，电费预算支出 5.5 万元，邮电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办公取暖费预算支出 7.82 万元，差旅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维修（护）费预算支出 1.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6 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印刷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专用材料费预算支出 28.64 万元，劳务费预算支出 26.42 万元，培训费预算支出 2.3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8 万元，工会经费预算支出 4.93 万元，福利费预算支出 3.42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预算支出 0.24 万元，特殊因素项目预算支出 2.4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5.6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车辆减少一辆；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严格执法，提高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设施卫生质量，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

职业病的发生，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真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办法》、《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法》、《放射卫生监督条例》、《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条例》及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细则、规范和国家标准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监督覆盖率达到 99%。抽样检测达到 99%。

2、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打击非法行医行为，改善就医环境，保障就医安全。卫生计生监督覆盖率力争达到 95%。消毒效果达到 99%。

3、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通过孕育平台网络化对具有母婴保健资格的单位进行监管，每月进行月报表等措施对其性别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打击中医药违法行为。规范中医药行为，维护中医药市场秩序，促进中医药发展，满足群众对中医药需求。规范中医药行为，维护中医药市场秩序，促进中医药发展，满足群众对中医药需求。查处违法行为；取缔无证单位；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举报。从中医药的起源、基本知识、特色疗法、养生保健方法等方面，广泛宣传中医药的经络文化、诊疗文化、本草文化、养生文化。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的建设与完善，可及性和可得性的不断提高，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和优势，构建中西医优势互补、广泛应用、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国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5、完善信息化网络，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卫生计生监督事业发展。我监督所在省、市卫生监督刊物和网站、区级网络等载体信息宣传 68 篇次，石家庄民生关注报道 3 次，石家庄日报 1 篇次，燕赵晚报网站 1 篇次，美篇 16 篇次，树立了卫生监督的良好形象。我监督所创办了微信公众号和石家庄市

桥西区卫生监督所官网平台，让更多的民众了解卫生监督事业，同时监督我们的工作，促进了卫生监督事业健康良好的发展。

6、大力发展在线监控和在线监测工作。

分项绩效目标：

1、公共卫生监督执法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提高住宿业、美容美发、歌舞娱乐业、沐浴业等场所的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重点查处无证单位和无健康证上岗人员；开展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涉水产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饮水卫生安全隐患；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治等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 90%；公共场所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 100%；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覆盖率 90%；水污染事件处置率 100%；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对学校卫生监督覆盖率 90%；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 100%；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对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 90%；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突发职业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对放射卫生监督覆盖率 90%；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突发职业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对传染病监督覆盖率 90%；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突发职业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率 100%；处置率 100%；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

2、医疗卫生监督监测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护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医疗废物管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打击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行动，对放射诊疗

一、公共卫生	71.00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卫生监督等各项工作。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公共场所卫生	64	1、负责对辖区公共场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对公共场所的消毒产品监督检查。3、对违法单位进行调查处理。4、对公共场所开展监测工作。7、承担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1、监督覆盖率 100%；2、公共场所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 100%；3、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	对公共场所（歌厅、浴室、宾馆、餐厅、美容美发）空气质量及公共用品进行监督与监测	≥90%	≥80%	≥70%	<60%
				对公共场所（歌厅、浴室、宾馆、餐厅、美容美发）空气质量及公共用品进行监督与监测	≥90%	≥80%	≥70%	<60%
				对公共场所（歌厅、浴室、宾馆、餐厅、美容美发）空气质量及公共用品进行监督与监测	≥90%	≥80%	≥70%	<60%
2、饮用水卫生		掌握辖区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现场审查；对	1、监督覆盖率 100%；2、水污染事件处置率 100%；3、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	对现场制售水、自备井及二次供水水	≥80%	≥60%	≥40%	<40%

		生活饮用水设施、涉水产品和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处置水污染事件;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质开展监督与监测					
				对现场制售水、自备井及二次供水水质开展监督与监测	≥80%	≥60%	≥40%	<40%	
3、学校卫生		1、依法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监测。2、负责学校教学环境、设备设施、学生用品监督检测。3、掌握辖区学校及幼儿园的底数，建立工作档案。5、承担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1、监督覆盖率 100%；2、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 100%；3、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	保障学校、幼儿园教学环境与设施的卫生和安全	≥95%	≥85%	≥75%	<65%	
				保障学校、幼儿园教学环境与设施的卫生和安全	≥95%	≥85%	≥75%	<65%	
4、职业卫生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保护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及相关权益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种类、浓度或强度；产生职业危害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	对职业卫生防护监督管理	≥95%	≥85%	≥75%	<65%	
				对职业卫生防护监督管理	≥95%	≥85%	≥75%	<65%	
				对职业卫生防护监督管理	≥95%	≥85%	≥75%	<65%	
				对职业卫生防护监督管理	≥95%	≥85%	≥75%	<65%	
5、放射卫生		负责全区放射诊疗单位监督检查，开展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及行政许可现场审查。	推动医疗机构落实放射防护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对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监督监测	≥95%	≥85%	≥75%	<65%	
				对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监	≥95%	≥85%	≥75%	<65%	

				督监测				
6、传染病防治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	加强传染病防治的监督、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95%	≥85%	≥75%	<65%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00	负责全区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95%	≥85%	≥75%	<65%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95%	≥85%	≥75%	<65%
二、医疗卫生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监测，查处违法行为；取缔查处无证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及行政许可现场审查；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的卫生监督及抽检；承担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1、医疗卫生监督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监测，查处违法行为；取缔查处无证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的卫生监督及抽检；承担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改善就医环境。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80%	≥70%	≥60%	<60%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	≥80%	≥70%	≥60%	<60%

				督与监测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80%	≥70%	≥60%	<60%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80%	≥70%	≥60%	<60%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80%	≥70%	≥60%	<60%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80%	≥70%	≥60%	<60%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80%	≥70%	≥60%	<60%
三、计划生育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提供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 有效					

		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95%	≥85%	≥75%	<6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95%	≥85%	≥75%	<65%
2、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95%	≥85%	≥75%	<65%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面	≥90%	≥80%	≥70%	<70%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70%	≥60%	≥50%	<50%
四、中医药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1、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辩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80%	≥70%	≥60%	<60%

		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80%	≥70%	≥60%	<60%
2、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完成率	≥80%	≥70%	≥60%	<60%
3、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患者满意度	≥80%	≥70%	≥60%	<60%
				建设中医医疗重点专科数量	≥80%	≥70%	≥60%	<60%
五、卫生监督政务	9.00	管理辖区内卫生监督系统，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对卫生监督进行综合管理	辖区卫生监督系统运转正常，功能符合业务要求，保障卫生监督事业稳发展。					
1、卫生监督综合管理	9.00	开展卫生监督规划、资源配置装备管理及软硬件设施配置	为顺利开展卫生监督提供有效保障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80%	≥70%	≥60%	<6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编制部门：[362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政府采购金额					其他渠道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57	医疗卫生服务	362-0101-JB N-49VM	份	190	0.30	57	57	57				
小计	57	医疗卫生服务	362-0101-JB N-49VM	份	190	0.30	57	57	57				
采样费	57	医疗卫生服务	362-0101-JB N-49VM	份	190	0.30	57	57	57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60.76万元，本年度拟购固定资产0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362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860.76
1、房屋（平方米）	2300	497.25
其中：办公用房	280	60.53
2、车辆（台、辆）	12	105.3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258.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费用。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说明事项。